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质评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公布实验室管理工作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教辅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提升实验室建设与服务水平，依据《关于开展实践教学（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）工作评估的通知》（校质评字〔2025〕6号），学校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质评办”）于2025年4月7日—23日组织开展了实验室管理工作评估。

本次评估涵盖学院自查、线上审查、实地检查三个环节，经专家组综合评定：信息工程学院、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、艺术与 design 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（90分以上），语言文化传播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教务处教学技术服务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评价等级为“良好”（80-90分）。

请各参评单位深入研读评估专家书面反馈意见，明确整改方向，精准领会重点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系统编制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的整改方案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

起3个月内，各单位需完成全面整改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。整改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督查整改效果。

各单位需以本次评估为契机，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，持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，为学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坚实基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